

2019 年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 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区委、区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草拟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及法规，制订规章制度。

（二）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来访、来邮（电子邮件）、手机 APP 信访和网上信访；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反馈群众通过来信、来访、来邮（电子邮件）、手机 APP 信访和网上信访反映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承办中央、省、市和区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区属各职能部门和各街道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情况；负责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负责办理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四）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大矛盾排查调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处置集体上访和到非接待场所上访事件，维护区委、区政府信访秩序；协调处理基层信访部门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做好我区群众进京、到省、去市的集体访和到非接待场所上访的劝返工作。

（五）指导区属各单位开展信访工作，督促、检查、协调区属各职能部门与各街道办事处信访业务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

传、信息发布和经验交流；组织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搭建全区信访信息化建设网络；指导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的工作。

（六）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区领导直接反映的信访事项；负责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2019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下属单位决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第二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0.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409.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4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40.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4.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35.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18
本年收入合计	23	490.71	本年支出合计	49	490.47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1.30
总计	26	491.77	总计	52	491.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0.71	490.29	0.00	0.00	0.00	0.00	0.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9.28	40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9.28	40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79.28	37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2	4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62	4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3	2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9	1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2	4.82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0.71	490.29	0.00	0.00	0.00	0.00	0.4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82	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82	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7	3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7	3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57	3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42
22999	其他支出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42
2299901	其他支出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0.47	412.56	77.9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9.28	331.52	77.73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9.28	331.52	77.73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79.28	331.55	47.73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2	40.6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62	40.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3	27.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9	12.6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2	4.82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0.47	412.56	77.91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82	4.82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82	4.8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7	35.5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7	35.5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57	35.5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18	0.00	0.18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18	0.00	0.18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0.18	0.00	0.1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0.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409.28	409.2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0.62	40.62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4.82	4.82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5.57	35.5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490.29	本年支出合计	50	490.29	490.2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490.29	总计	54	490.29	490.2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90.29	412.56	77.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9.28	331.55	77.7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9.28	331.55	77.73
2010301	行政运行	379.28	331.55	47.73
2010308	信访事务	30.00	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2	40.6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62	40.6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3	27.9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9	12.6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2	4.82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82	4.82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82	4.82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90.29	412.56	77.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7	35.5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7	35.5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57	35.5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3.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4
30101	基本工资	49.49	30201	办公费	6.03
30102	津贴补贴	187.41	30202	印刷费	0.08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9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9	30207	邮电费	1.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5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5
30309	奖励金	4.82	30229	福利费	4.3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80.62		公用经费合计	31.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0	0.00	2.50	0.00	2.50	1.00	0.79	0.00	0.79	0.00	0.7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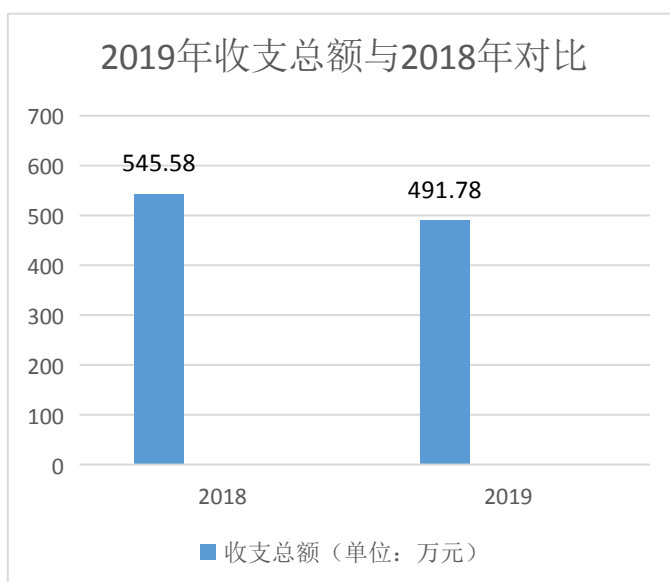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16	0.16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16	0.16	0.00
利息收入	0.16	0.16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16	0.16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 无

第三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491.7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3.80 万元，下降 9.86%。主要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开支。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2019 年度总收入 491.7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90.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0.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4.12 万元，下降 9.94%，主要变动情况：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

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3 万元，下降 23.64%，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实际工作要求。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2019 年度总支出 491.7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90.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12.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58 万元，增长 8.8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职务变动人员相关经费，二是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77.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7.62 万元，下降 52.93%，主要变动情况：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开支。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91.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1.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3.80 万元，下降 9.86%，主要变动情况：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91.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1.7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7.71 万元，增长 10.74%；主要变动情况：增加职务变动人员经费以及因政策性调整增加住房保障经费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79.28 万元，占 77.12%，主要用于在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30 万元，占 6.10%，主要用于信访事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7.93 万元，占 13.94%，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2.69万元，占2.58%，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4.82万元，占0.98%，主要用于计划生育事务开支。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5.57万元，占7.23%，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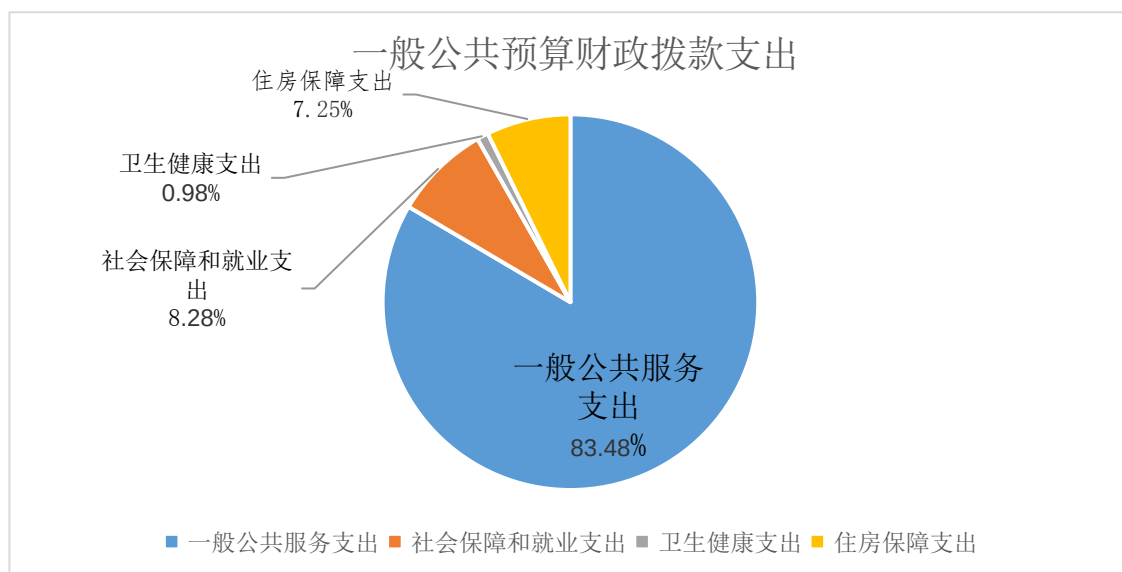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0.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3.29万元，增长48.30%。主要原因：增加职务变动人员经费以及因政策性调整增加住房保障经费等。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09.28万元，占83.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0.62万元，占8.28%；卫生健康支出（类）4.82万元，占0.98%。住房保障支出（类）35.57万元，占7.25%。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44.07 万元，支出决算 490.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4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7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9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增加职务变动人员相关经费，二是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预决算产生的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是局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开支。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7.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0%；预决算产生的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局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开支。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2.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的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5）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8%；预决算产生的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局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开支。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16%；预决算产生的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增加职务变动人员相关经费，二是政策性调整增加住房保障经费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412.5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了 9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56%。主要原因：基本支出政策性调整。

其中，人员经费 380.62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13.1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52 万元，公用经费 31.94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79 万元，完成预算 3.50 万元的 22.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

数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79 万元，完成预算 2.50 万元的 31.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 万元的 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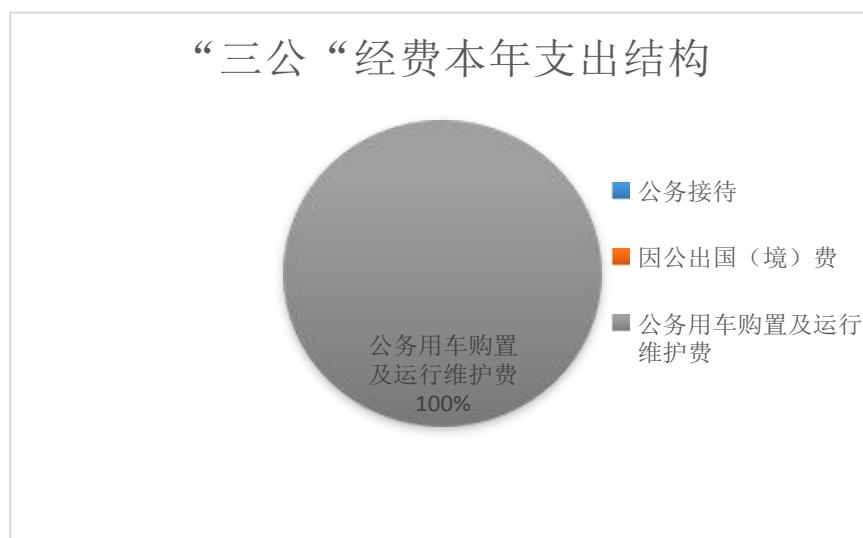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79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出境经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7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79 万元，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包括重大群访闹访事件，集访上访突发事件等车辆维护检查所需燃料费、维护费、停车费、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

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无。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0%（年初预算数为 0 不可比）。主要原因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本年度无会议列支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9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70 万元，降低 21.4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16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0.16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包括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16 万元，占 10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0.16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以预算绩效目标为轴心，对所有财政资金实施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多环节追踪问效管理。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 项，公开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良好效果，进一步提升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0 项，共涉及资金 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积极作用，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有力保证。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2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22.00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2 个，共 122.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

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一%(基数为 0,不可比)。

(二) 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其中,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民中心运营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9 万元,执行数为 1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畅通信访渠道,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效,大力推进信访问题化解,圆满完成全国“两会”等重大会议活动信访工作任务。

(三)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广州市“云信访”综合业务延伸及补充系统建设(“云信访”二期)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为了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降低群众信访成本,提高信访工作效率,完善并扩展我市云信访系统服务功能和渠道,在本期项目中建设移动信访(越秀信访 APP 及越秀微信公众号)视频接访、接访室音视频记录等功能。

②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11.9 万元,项目实合同总额为 11.9 万元,其中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11.9 万元;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11.9 万元。截止 2019 年底,都已

按合同全部支付完成。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在本期项目中建设信访（越秀信访 APP 及微信信访公众号）、视频接访，接访室音频记录等功能，进一步完善及扩展我区云信访系统服务功能和服务渠道，降低群众信访成本，提高信访工作效率。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从经济角度看，经过本项目的建设，已完成移动信访（越秀信访 APP 及微信信访公众号）以及视频接访等建设，方便群众利用手机信访，通过视频接访方式反映诉求，在一定程度上减少群众越级上访、集体上访、重复上访，同时也大大减少群众上访的旅途成本，从管理方面看，规范了信访业务办理工作，有效整合信访数据资源，畅通信访渠道，为群众在当地提出信访事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情况提供快捷、便利的信息化手段为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同志及时掌握信访情况、解决信访问题、指导信访工作提供了便捷的服务。

一是资金使用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全部按合同支付完成；

二是人工受理申请的复杂度指标。年初指标值良好，指标值完成情况：通过本项目的移动信访（越秀信访 APP 及微信信访公众号）、视频接访等建设，群众不受空间限制，通过手机即可信访投诉，在一定程度上减少部分群众到指定场所上访的人数。

三是全局性指标。年初指标值：优，指标值完成情况：是全区信访统一使用的系统，同时与市信访局实现无缝对接，已实

现接收国家及市下发的数据和将我区信访数据上报到市。

(3) 存在问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部分软件开发进度较慢，导致项目进度稍微延迟，因此部分支付进度较慢。

(4) 相关建议。一是加强设计阶段管理，在软件开发过程中，主动学习先进单位的工作经验，多方面考虑，稳定固化方案，对于难点、重点问题应在设计阶段给予充分考虑，以防事后变更，项目期限延长；二是加强合同管理，增加激励措施。在保证项目建设满足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在合同中增加激励措施，按时完成，争创优质项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490.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0.2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490.47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1.8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0.29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部署，以开展信访工作“责任落实年”为抓手，紧紧围绕“三个理顺”（理顺工作重心，理顺工作关系、理顺干部队伍）工作思路，全力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和“法治信访法治建设，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19 年我区信访总量 2964 宗，同比上升 57. 32%。其中区本级信访总量 678 宗，同比下降 16. 19%，上级交转办总量 2286 宗，同比上升 112. 65%。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1. 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突出问题	1. 抓好排查化解， 2. 抓好业务规范。 3. 抓好督导落实	办理省、市交办信访矛盾化解攻坚重点事项 121 宗，办理复查复核案件 67 宗，办理上级交办件 22 宗，办理区领导批示件 58 宗。	8.0
2. 深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	1. 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 2. 打造律师参与信访工作新模式。	1. 大力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21 个职能部门完成清单制定工作并通过越秀信息网、单位门户网站、群众来访接待场所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布。 2. 接待群众上门咨询，为群众解答法律问题（其中法律意见约 31 宗、网上咨询 15 次）；	7.0
3. 不断提高信访信息化建设水平	1. 推进各区网上信访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两个平台”建设。3. 加大信息化自主创新力度。	1. 市信访局对“云信访系统”进行了 9 次比较大的改造升级，为确保我区信访工作人员准确、熟练操作信访信息系统，通过业务培训、QQ 远程、电话等方式积极开展业务指导；服务区属信访网络成员单位的用户账号调整，今年共协助区属 15 个单位调整信访系统内帐号 58 个；完善我局新媒体建设工作，根据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开展政务新媒体集约整合工作的通知》要求，注销了“越秀信访”微信公众号与“越秀信访 APP”。 2. 截至 10 月 28 日，市民中心办理网上信访事项 1745 宗，占全局信访总量 58.09%，同比上升 97.85%。其中，书记信箱、区长信箱共接收信访事项 121 宗，占网信总量 8.2%，同比上升 9.1%。	11.90
4. 深入推进信访宣传	利用多种媒体渠道开展信访宣传。	我局共向省市区报送信访信息材料 25 篇，其中《南粤信访》刊登 1 篇，《广东信访反映》刊登 1 篇，市《每天快报》刊登 1 篇，《广州信访简报》3 篇，越秀信息 5 篇。	3.0

（一）根据本部门的职责、2019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

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进行撰写，其中需体现财政支出与落实相关政策的对应关系。

2019 年，区信访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推进让群众“最多访一次”试点，聚焦聚力区领导包案接访和全区信访矛盾化解攻坚等信访工作，抓紧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努力提升为民服务水平，全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高质量完成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各项服务保障和安全稳定工作，为越秀率先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方面出新出彩作出积极贡献。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我区信访总量 **2964** 宗，同比上升 57.32%。其中区本级信访总量 **678** 宗，同比下降 16.19%，上级交转办总量 **2286** 宗，同比上升 112.65%，全区信访形势平稳可控。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区本级信访总量 678 宗

1.群众来信 159 宗(含区领导批示件 61 宗)同比下降 38.61%；
网上信访 244 宗，同比下降 21.29%；

2.群众来区上访 234 批 473 人次，批次和人次同比分别下降 34.08%和 48.81%。

3.区本级信访复查复核事项 41 宗，同比下降 14.58%。

（二）上级转交信访事项共 2286 宗

1.上级交办群众来信 338 宗，上级转办网上信访事项 1501

宗；

2.群众去市上访 311 批 534 人次，同比批次和人次分别上升 55.5%和 57.06%（含集体访 19 批 95 人次，同比与去年持平）；群众到省上访 105 批 188 人次，同比批次和人次分别上升 66.67%和 89.9%（含集体访 12 批 60 人次，同比批次和人次均上升 300%），全区信访情况总体可控；

3.市交办信访复查复核事项 26 宗。

二、主要工作

（一）区领导高位部署，压实信访工作责任

一是率先垂范公开接访群众。今年以来区领导共接待来访群众 63 批 152 人次。按照《越秀区区级领导接访工作方案》，从 8 月 1 日起至国庆活动结束期间，每天均由 1 名区领导公开接待来访群众，解决了一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二是下沉重心精准掌握民情。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多次牵头对我区重点“骨头案”“钉子案”进行难题会商，并主动带案下访 43 件次，推动了涉老龄老人残疾证年审事项的圆满解决，推进了“车耀荃”涉合同纠纷等一批重大事项取得阶段性进展。三是主动揽责化解突出问题。按照《区委常委、副区长包案处理信访问题工作方案》，今年我局严格落实区领导包案工作机制，全力攻坚我区重点信访矛盾隐患，做到“交办一宗、登记一宗、办结一宗、销案一宗”。2019 年纳入区领导包案 120 宗，已办结 100 宗，办结率 83%。四是“逢信必阅”了解群众急需。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把阅批群众来信作为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重要过程，全年共阅批群众来信 76 件次；对群众在人民网上的留言回复逐一

审阅，要求责任单位妥善解决群众的揪心事、烦心事，全年共阅批人民网群众留言 86 则（含人民网市领导留言板块 16 则、人民网区委书记留言板块 70 则）。

（二）深入推进试点，让群众“最多访一次”

今年我局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坚持“定目标、优制度、强基层、促改革、保稳定”的工作思路，深入推进让群众“最多访一次”试点工作。**一是印发方案选点示范。**我区作为全市 5 个让群众“最多访一次”试点单位之一，结合区情实际印发了《越秀区让“最多访一次”实施方案》，选定区金融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北京街、白云街 4 个试点单位，积极探索推广让群众“最多访一次”经验，不断丰富我区基层实践。**二是健全机制提升效率。**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落实联席会议 11 个专项小组和 53 个成员单位联络员名单，督促责任单位定期研判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健全群众信访诉求代接代访机制，常态化抽调城管、房管等职能部门业务骨干参与区人民来访接待厅联合接访，落实“首问首办”负责制，共为 234 批 473 人次提供信访服务。今年我区一次访量 2546 宗，占总量 84.75%，办结率为 90.22%。健全信访考核机制，把今年区本级受理初信初访类信访事项纳入年度解决群众信访诉求考核，倒逼责任单位提高信访事项的按期答复率和化解率，实现我区初信初访类信访事项办理又快又好，最大限度避免群众重复信访。**三是督查督办压实责任。**对区金融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北京街和白云街 4 个让“群众最多访一次”试点单位，专门制定指导方案确保我区试点工作落地见效；先后 3 次由局领导带队，到有关部门和街道督

办群众初信初访办理责任“最后一公里”环节，要求责任单位在登记、办理、回访等环节上下功夫，切实做到“繁简分流、易事快办、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确保群众诉求应接尽接、应办尽办、应解尽解。

（三）坚持“事要解决”，高效开展矛盾攻坚

一是高效办理重点攻坚事项。按照“四攻坚一聚焦”（即打好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重点人员四大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聚焦化解信访存量和新增重点信访问题）的工作目标，今年我局共办理“省专件”、“市专件”121宗，办结率100%。**二是完善重大矛盾纠纷清单。**主动配合区委政法委等部门完善我区社会领域重大矛盾纠纷事项清单，共核查重点事项26宗，确保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重点人员“底数清、情况明”。**三是专项治理群众越级上访。**印发《越秀区群众进京到省去市走访专项治理方案》，通过今年专项治理，努力提升我区推动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全年我区无进京非接待场所访人员，涉我区群众到省去市信访秩序良好。

（四）强化底线思维，多措并举确保稳定

一是机制预案夯实基础。在特别防护期间，制定《关于实行特别防护期每日信访工作通报制度的通知》，每日通报责任单位办理矛盾化解攻坚事项进度情况；印发《越秀区国庆期间信访保障工作方案》，部署安排我区信访系统做好国庆期间信访各项服务保障工作。**二是备勤力量全面升级。**每周六日落实处级领导带班机制，特别防护期实行“双倍力量”24小时值班，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抽调人员积极参与团贷网、大都市鞋城拆违等备勤

工作；国庆期间高质量完成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信访服务保障工作。

（五）以人民为中心，努力提升服务质效

1.开展“暖心接访为民解难”活动。今年 4-7 月，我局围绕“暖心接访、为民解难”，重点依托区人民来访接待厅，以点带面，规范全区接访场所秩序，促进我区来访接待工作向更高层次发展**一是升级接访场所“硬设施”。**提供完备的储物柜、笔墨、纸张、雨伞、充电器等便民服务设施，为群众营造安全舒适的来访环境。**二是提升为民服务“软实力”。**以联合接访的形式落实群众诉求“首接首办”责任。融合“线上”律师留言信箱和“线下”驻点律师工作，为群众提供全方位法律咨询服务。活动开展以来，有效处理了多批重访集访事项，收到群众的致谢锦旗 3 面。

2.诉求分类导入法定途径处理。按照省、市关于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的工作要求，今年我局把“依法分类”工作作为夯实全区信访业务基础和提升信访工作水平的重点。**一是指导责任单位依法分类。**通过集中培训、走访座谈、电话指导、督导督办等方式加强依法分类工作指导，结合经典案例学深悟透省市工作指引和办文范本，切实解决学用两张皮的问题。**二是引导群众依法反映。**对群众反映的涉法涉诉、诉求不清晰等事项，依法出具不予受理、不再受理信访告知书，积极引导信访人按照《信访条例》和《广东省信访条例》规定的法定途径反映诉求。

（六）加强党的建设，打造高素质队伍

1.抓牢四个重点推进主题教育。专门抽调 2 人负责我局主题教育各项工作，起草《越秀区信访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

教育》“1+4”方案，做好全局主题教育“顶层设计”。围绕学习教育、调查研究、对照检查和整改落实四项重点措施，推进我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主题教育期间，局党组中心组共集中开展5次集中研讨；全体党员干部共20人作了89次的学习发言；局党组3人分别带头讲专题党课及撰写调研报告；到越秀新时代讲习所等红色革命资源阵地开展10次的现场活动；全体党员撰写学习心得体会20余篇，撰写对照检查材料20余份并分别制定了整改措施；观看6场次的警示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片，全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信访干部队伍。

2.抓实“指尖教育”落实日常监督。一是用好“学习强国”APP，全局每名党员坚持每天学、动态学，专题学，并将其作为我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的有益补充，全局党员日均学习分数41.5分，学习积分在区直属机关单位排名第2。二是严抓“廉洁广州”党员随身微教育学习，积极加强对党员干部日常学习的监督和管理，切实从思想上筑牢防腐的堤坝，由专人监督学习进度，将其作为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的重要抓手。

3.制定应急预案保障巡察工作。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保障省市活动期间我区信访工作秩序。确保我区信访系统能够依法、及时、高效、有序地处置网上网下信访事项。

（七）抓好各项工作，整体运行平稳有序

1.机构改革任务有步骤。一是扎实有序按时完成任务。根据区机构改革工作部署，我局机构定性由原来区委序列部门改为区政府序列部门，增加2名行政编制。经公开选调程序，人员已补

充到位。机改期间，我局安排专人负责填写我局《机构改革进展情况表》，在区政务公开部门的指导下，修改调整我局职能及领导分工等政务公开事项。**二是主动靠前完善工作网络。**主动跟踪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调整情况，及时更新成员名单，构建和完善我区机构改革后信访系统工作网络。

2.年度信访考核有重点。今年1月，根据《越秀区解决群众信访诉求考核办法》有关规定，我局专门成立了6个考核小组开展2018年信访考核工作。围绕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专项治理办结率等4项信访工作重点，对全区42个单位按党群及法检、政府序列、街道3个序列分别进行了考核，对个别信访事项办结率低的单位进行“一对一”的业务指导。

3.“三级”业务培训有成效。2019年我局积极参加省、市信访工作业务培训，今年3月，25名区信访干部参加市信访局关于信访工作流程再造业务培训；5月选派本局2名干部参加了省信访局举办的信访工作改革、涉法涉诉事项的甄别等业务培训；7月我局邀请市信访局3名处级领导围绕“依法分类、信法考核”等专题对我区信访系统进行集中授课进一步提升了我区信访干部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4.信息材料报送有亮点。及时提炼、归纳总结我区信访系统典型案例和有效做法，积极向省、市和区相关部门报送信息。今年以来，我局共向省市区报送信访信息材料25篇，其中《南粤信访》刊登1篇，《广东信访反映》刊登1篇，市《每天快报》刊登1篇，《广州信访简报》3篇，越秀信息5篇。

（二）说明本部门2019年度未完成的工作情况，或者工作

中存在的问题，并说明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1. 存在问题。

（1）诉求办理缺乏规范和统一。近年来，按照省市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和信访流程再造等要求，对依法处理群众诉求、诉访分离等工作标准不断细化，我局对应业务科室在办理程序上存在些许偏差。如关于普通信访事项的文书送达是否需要责任单位提供签收凭证，暂未能形成统一标准，导致经办人在实际工作中“无章可循”。

（2）无实质办理（处理）权限。目前，省、市信访局对部分事权不在我区、涉法涉诉的信访事项，仍交由我区办理。我区仅作为信访人户籍“空挂地”或“诉求发生地”，并无实质处理权限，难以从源头上真正化解矛盾。

（3）稳控工作缺乏抓手。对涉法涉诉事项或“三跨三分离”事项要求我区落实属地稳控的，有关街道和部门作难以全面掌握信访人信访动态，稳控工作难以取得实质成效。

2.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1）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继续探索创新信访服务工作模式，积极探索更加方便群众、服务群众工作新模式，全力打造信访服务“直通车”。认真总结 2019 年全区信访系统“最多访一次”经验和做法，巩固工作成效，不断提升群众初信初访办理质量，同时进一步创新思路，学习借鉴“枫桥经验”，夯实基层基础，健全化解机制，压实工作责任，把我区“最多访一次”工作延伸至社区一线，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2) 围绕打造“一站式接待，一条龙办理，一揽子解决”接访体系和实现我区信访事项办理“三提高两下降”的工作目标，通过优化场地功能，创新窗口建设、完善服务设施、焕新接访形象和健全工作机制等方式，进一步升级我区人民来访接待大厅软硬件设，打造有温度、有效率、有保障的来访群众之家，增强解决群众诉求的时效性，不断完善我区信访服务“绿色通道”。

(3) 我局将围绕“补短板、堵漏洞、抓提升”的目标，结合上级最新工作要求和规定，进一步优化本局各项规章制度，促进我局整体管理效能的提升。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